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5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高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全部61,489,362元人民币的出资（初始投资金额为170,000,000元人民币，对应3.62%的股权）以312,567,891.35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江苏省高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高投”）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的一家专业投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3.85%的股份。

2012年9月，江苏高投出资170,000,000元人民币参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简称“国际期货”）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高投持有国际期货3.62%的股权。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披露的临2012020号公告。

2015年，江苏高投与相关方就上述国际期货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临2015022号公告、临2015042号公告。

2017年6月15日，江苏高投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江苏高投将其持有的国际期货的全部61,489,362元人民币的出资（初始投资金额为170,000,000元人民币，对应3.62%的股权）以312,567,891.35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完成后，江苏高投不再持有国际期货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为江苏高投正常经营活动，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姜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主要股东：姜荣、刘润红。

中期集团为国际期货第一大股东，中期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江苏高投持有的国际期货61,489,362元人民币的出资（对应3.62%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2012年9月，江苏高投出资170,000,000元人民币参与国际期货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高投持有国际期货3.62%的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为170,000,000元人民币。

（四）国际期货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30日

主要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基金销售业务等。

国际期货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等全国各大城市设有25家分公司及营业部。该公司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7-021号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8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罗订坤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长沙大湖水产品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在水产行业的领先地位，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合理引导市场价格，拟投资建设中南地区最大的涵盖水产全行业的交易平台，该交易平台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组织水面养殖使用权转让、水产养殖企业股权转让、水产行业知识产权和物权交易、水产品苗种成鱼和加工产品的贸易及其配套服务，实现在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检验、统一收支结算原则下自主经营的（三统一）管理模式，打造现代化农产品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公司决定与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罗梓宁、王宇明、张鹏飞、廖勇、刘文、赵德华、程可军和闫友军共同设立长沙大湖水产品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新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罗梓宁出资1,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王宇明、张鹏飞、廖勇、刘文、赵德华、程可军和闫友军各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新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及管理水产品线上线下实体交易平台；市场投资及相关配套开发、经营管理；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品及其他农产品批发零售；水产品及其他农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农产品初级的加工；冷冻冷藏；冷库租赁；商务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因赵德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7-022号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的名称：长沙大湖水产品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交易金额：公司与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罗梓宁、王宇明、张鹏飞、廖勇、刘文、赵德华、程可军和闫友军共同设立长沙大湖水产品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与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罗梓宁、王宇明、张鹏飞、廖勇、刘文、赵德华、程可军和闫友军共同设立长沙大湖水产品管理有限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罗梓宁出资1,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王宇明、张鹏飞、廖勇、刘文、赵德华、程可军和闫友军各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因赵德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赵德华先生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类别。

三、合资方介绍

1、企业名称：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3294121906

法定代表人：叶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新区523室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收购农副产品；中药材零售；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其他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其他农产品仓储；货物仓储；谷物仓储；水产品冷冻

加工；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禽、蛋及水产品、调味品、棉、麻、糕点、糖果及糖、果品及蔬菜、谷物、豆及薯类、牲畜、其他农牧产品、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782.7万元、负债605.4万元、净资产1,177.3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1,283.2万元、利润177.3万元。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7-060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的终止原因等进行补充披露，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公司终止本次收购同方洁净股权事项，主要是由于受到军改等客观行业政策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的调整和恢复未达预期。请公司明确上述“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以及对重组推进的影响。

答复：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洁净”）的全体股东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张彩云等34名团队成员签署了《关于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并于2017年4月20日签署了《关于购买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同方洁净一直在积极推动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项工作。

2015年，同方洁净营业收入分别为18,811.31万元、14,550.8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73.57万元、2,278.75万元。基于过往业绩以及公司产品研制和市场开拓预期，年初同方洁净制定的2017年经营目标是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左右，但受军改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同方洁净所处行业下滑较大，截至2017年5月末，军品相关业务收入同比下降78%。

根据年初的预测，预计在3月份会逐步恢复订单，但截至6月上旬结束，订单尚未开始恢复，因此预计全年业绩很难达到年初的预期，经双方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7年6月12日签订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张彩云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谅解备忘录》。

问题二：请公司根据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审计评估进展等，说明本次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出现终止风险情形的时间，例如获悉重组标的业务未达预期的时间等。

答复：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的工作量较大，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于2017年6月8日才基本完成，其中，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同方洁净目前业绩完成情况结合其军改事项尚未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同方洁净进行了评估，于2017年6月9日向公司递交了评估报告初稿。根据评估报告初稿，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后续推进进行了密切沟通。

考虑到同方洁净目前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军改事项尚未完成的影响，预计同方洁净2017年的业绩难以达到年初的预期，因此，2017年6月12日，同方洁净的股东与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问题三：公司自2017年1月19日停牌至今，已将近6个月。请公司自查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是否已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对于重组重大进展以及出现的风险事项，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在本次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提示了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2017年2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公司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购买目标公司资产，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

2017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1）。

2017年3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

2017年3月16日，公司分别与同方洁净、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

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本人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的长沙大湖水产品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长沙大河西农产品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是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是长沙市人民政府重点支持开发的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已经纳入长沙市和宁乡市“十三五”规划，涵盖蔬菜、水果、牛羊、水产、禽类、花卉苗木、地方名特优产品、仓储物流配送、美食、生态旅游等品类和业态，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周边交通干道纵横交错，距长常高速出口2.6公里，距新规划的长益复线高速出口5公里，距京珠高速复线20公里，紧邻长沙市正在建设的北横线快速通道。按照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16】30号文件精神，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将高起点、高规格地规划、建设和标准化、现代化运营管理，着眼于打造中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齐全、配置最先进的物流中心。

本项目通过建设中南地区最大的涵盖水产全行业交易平台，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组织水面养殖使用权转让、水产养殖企业股权转让、水产业知识产权物权交易、水产品苗种成鱼和加工产品的贸易及其配套服务，实现在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检测检验、统一收支结算原则下的自主经营（三统一）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产行业的影响力，提高运营效益，完善水产品全程可追溯系统，保障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合理引导市场价格，打造现代化水产品物流综合服务的实体经营平台。

合资方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已参与建设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蔬菜、水果、牛羊等市场，其他投资者亦在市场建设、招商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主业产业链的拓展，符合公司“从湖面到餐桌，打造安全、健康、诚信产业链”的经营宗旨。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由股东增资、项目融资或引进产业基金等方式解决。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由于新公司尚处于新建阶段，面临业务拓展、市场运营初期的招商、人员配置、项目融资、政策和市场等方面的变化，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